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45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65 名，代表股份 264,574,3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7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3、本次股东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00,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4%；反对 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0%；弃权 2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780,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反对 67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弃权 1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25%；反对 4,716,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9%；

弃权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94,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55%；反对 4,721,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5%；弃权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92,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47%；反对 4,710,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06%；弃权 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5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8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19%；反对 4,56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7%；弃权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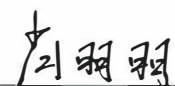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签字）：

黄 浩：



肖朋朋：



2025 年 9 月 5 日